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是負責處理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有關申索。我們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工作是接收、評核及裁定向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向申索人支付賠償金額，以及向違責的持牌中介人（“中介人”）追討賠償。

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主要就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因為中介人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作出賠償。違責的事件必須是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有關的損失。受到賠償基金涵蓋的中介人包括所有持牌可以提供證券或期貨買賣的證券行及銀行。

我們會

- 接受因為中介人違責的賠償申索
- 裁定申索的賠償金額
- 向申索人支付賠償

我們不會

- 就你投資證或者期貨合約所涉及的正常風險，例如是股價下跌而作出賠償
- 處理有關中介人的投訴
- 懲處違責中介人或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常見問題

<p>甚麼構成中介人的違責？</p> <p>違責是指中介人或它的僱員，或相聯者破產、清盤、或沒有償債能力；又或者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犯了不當行為。</p>
<p>我是否符合資格提出賠償申索？</p> <p>賠償基金為散戶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無論你是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如果因為中介人違責而導致金錢損失，而違責的事件是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的話，你都符合資格提出賠償申索。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p>
<p>申索是否有賠償限額？</p> <p>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投資者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賠償上限分別由 150,000 港元提高至 500,000 港元。如果你投資證券的話，可以得到的賠償總額不會超過港幣 500,000 元；如果投資期貨合約，你的賠償上限亦是港幣 500,000 元。賠償上限是每位申索人計算。如果你擁有聯名賬戶的話，每位賬戶持有人的賠償上限是港幣 500,000 元。</p>
<p>我應該如何申索賠償？</p> <p>如果有中介人被裁定違責，我們會刊登公告，通知合資格的人提出申索。你必須填妥表格，在公告指定的時間內提出申索；如果我們沒有刊登公告，你必須在第一次察覺違責事件之後的六個月內提出申索。申索表格可以從我們的網站下載，或者在我們的辦事處、證監會辦事處，或者公告中指定的地方索取。</p>
<p>申索時需要呈交甚麼文件？</p> <p>你必須呈交違責中介人所提供有關投資和賬戶狀況的文件副本，以確立所提出的申索。這些文件包括：賬戶協議書、賬戶結單、成交單據、付款證明、存入證券收據、不兌現支票及互聯互通證券交易協議等。你提供的證據越多，處理申索亦會越容易。因此我們提醒你，應該日常妥善保存以上文件，以備中介人違責而需要提出賠償申索時，可以提供足夠證據。</p>
<p>如何計算賠償額？</p> <p>賠償額是根據中介人違責日期當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收市價計算，通常是中介人被令停止買賣的日期。</p>